

NP-16113-Tw

10305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

104 掛號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11樓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（代理人：蔡
坤財 專利師、李世章 專
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572258220號

1057225822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4104834號專利案發明 I 552077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1年起，每年應於9月3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8月1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6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

（代理人：蔡坤財 專利師、李世章 專利師）
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52077 號

發明名稱：虛擬機器即時轉移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明人：許富皓、凌宗廷、蔡維泰、李家豪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5年2月11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

